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4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1批共772件(来电537件,来信23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3批4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立案处罚4家,罚款金额31.6457万元,约谈4人。相关案件(来电21件、阶段性办结18件、未办结10件,责令整改5家,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批 2022年4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3270028	举报人要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建立一个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当地环保局以当地已经有一家相同企业为由不批复环评手续(2019年新修订的办法中提到取消了该类型企业限制数量)。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1.新城区已经有一家相同企业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新城区境内无汽车拆解企业。 2.不批复环评手续属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明确,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项目(代码42)。按照《黄河内蒙古段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行动计划》(内环发〔2019〕155号)要求,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新城区境内唯一工业园区即科技城产业园,产业规划为科技研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报废机动车拆解不符合科技城产业园产业规划,故不予审批。	部分属实	1.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将严把审批关,按照法律法规和园区规划要求办理此类企业环评手续。 2.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进行环评审批信息公开,准确合理答复群众及企业的咨询。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3270013	海西路政务服务大厅东侧(橡胶厂院内),院内及周边2000多棵林木(直径45cm),被大量砍伐殆尽。	呼和浩特市	生态	2022年3月28日,经回民区海西路办事处、回民区城管执法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分局、回民区园林服务中心现场核查,海西路政务服务大厅橡胶厂院内及周边2000多棵林木(直径45cm),被大量砍伐殆尽情况基本属实。 1.海西路政务服务大厅东侧内蒙古宏立达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及周边原有树木1253棵(直径45cm以上的16棵,直径45cm以下1214)。 2.2022年3月18日,回民区海拉尔西路办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砍伐、移植内蒙古宏立达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杨树、榆树的批复》,同意内蒙古宏立达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直径45cm以下的43棵树木(枯病死5棵、紧靠墙体危及居民生活安全38棵)砍伐或移植其院内。 3.内蒙古宏立达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至25日期间,砍伐149棵(直径45cm以下),其中32棵在审批范围内,117棵属私自砍伐。	基本属实	3月29日,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对内蒙古宏立达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回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00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海西)城发先告字〔2022〕第004号):一是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是按照“砍一栽七”原则,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种相同种类、相近规格树木805棵,保证成活。三是并处所伐树木价值5倍的罚款,金额305400元。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NM202203270001	1.玉泉区小黑河镇班定营村村官擅自在村集体土地上私占滥建八处房屋,造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在集体土地上挖沙、采沙、卖沙、肆意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破坏防洪渠道主干道,卖沙款据为己有。由于常年采沙,村里到处都是深水坑,导致多人掉入沙坑中身亡。 2.村委会将500亩集体土地(草地)以荒地的名义承包给他人(非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纵容包庇他人在承包地上建住宅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私自侵吞承包款。	呼和浩特市	生态	2022年3月29日,区政府组织小黑河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市林草局玉泉分局、市公安局玉泉分局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如下: 1.班定营村村官擅自在村集体土地上私占滥建八处房屋,造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不属实,举报所述八处房屋院落地类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区,所建房屋不涉及占用耕地。 2.在集体土地上挖沙、采沙、卖沙、肆意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破坏防洪渠道主干道,卖沙款据为己有,破坏防洪渠道主干道,卖沙款据为己有。由于常年采沙,村里到处都是深水坑,导致多人掉入沙坑中身亡。 3.深水坑导致多人掉入沙坑中身亡问题不属实。调阅历年110指挥中心接警情况,未发现在玉泉区班定营村沙坑内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4.村委会将500亩集体土地(草地)以荒地的名义承包给他人,纵容包庇他人在承包地上建住宅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私自侵吞承包款问题部分属实。500亩集体土地,实际测量面积为411.6391亩(农用地288.8085亩,建设用地37.062亩,未利用地85.7685亩)。其中166亩土地(耕地)在2017年6月由玉泉区班定营村委会承包给了村民王金武用于农业生产种植玉米;班定营村民坟地占地60亩(建设用地);5处违建房屋占地4.89亩,涉嫌占用耕地;剩余闲置。	部分属实	1.针对8处院落是否有手续进一步核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 2.5处违建房屋将在2022年4月10日前全部拆除清理。 3.针对私自侵吞承包款问题,玉泉区纪委监委已介入调查,将2022年6月底之内出具结果。	未办结	无
4	D2NM202203270053	举报人反映2021年回民区生态环境局出文件,要求回民区攸攸板镇东棚村中泰物流大门口附近门面房修理厂全部搬迁,到目前为止仍有个别修理厂未搬迁。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2022年3月28日,回民区政府组织攸攸板镇、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进行实地核查,并查阅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2021年发文记录。情况如下: 1.2021年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出具文件问题不属实。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执行《关于尽快清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涉汽修门店的通知》(呼环委办发〔2021〕64号)文件,并未出具相关文件。 2.中泰物流大门口附近门面房个别修理厂未搬迁属实。现场核查,中泰物流大门口附近原有涉及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汽车修理门店6家,其中2家已自行关闭搬迁,4家已转型为补胎、维修电路、销售配件及成品润滑油门店,其经营范围已不属于《关于尽快清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涉汽修门店的通知》(呼环委办发〔2021〕64号)中明确的清理范围。	部分属实	1.在中泰物流门口醒目位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张贴了宣传标语:禁止从事涉及污染的汽修作业,予以政策引导。 2.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安排执法人员不定期巡查,发现有涉污行为的门店,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5	D2NM202203270001	毕克齐镇小里堡村村委会占用村里耕地(约60亩)进行采砂活动,已经持续很多年。2020年仍在偷采,2021年受举报后已经停止采砂,但沙坑还在,约有十几层楼房深。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毕克齐镇小里堡村持续多年采砂,行成沙坑属实。该沙坑位于土左旗毕克齐镇小里堡村北,面积约73.9亩,土地权属为下十里坡村集体土地15亩、4户村民土地5.5亩,小里堡村集体土地4.4亩、6户村民46亩、坟地3亩。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涉地面积地类为耕地66.3亩、林地2.8亩、草地4.8亩。通过调取历年卫星影像图对比及经当地核实,2009-2015年,由于修建110国道、呼准鄂铁路、G6高速公路需砂石料,周边村民受利益驱使私挖盗采出售给工地形成该沙坑。 2.毕克齐镇小里堡村村委会占用村里耕地(约60亩)进行采砂活动不属实。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8日,原土默特左旗国土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对擅自挖沙的当事人王某(本村村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作出行政处罚0.2万元。针对该区域内的持续不断采砂活动,导致损害生态环境、土地破坏的情况,2018-2019年间,市纪委、旗纪委已经对旗自然资源局、原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小里堡村等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以及属地管理责任的8名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了纪律处分。经旗公安局对小里堡村委会进行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村委会组织毁损土地挖沙。小里堡村民王某甲、王某乙(系王某甲父亲,已故)有重大私挖乱采嫌疑。 3.2021年受举报后已经停止采砂,但沙坑还在,约有十几层楼房深问题部分属实。该沙坑平均深度约9.5米,2021年9月,毕克齐镇对沙坑进行围封并设立警示牌。	基本属实	1.土左旗纪委监委对案件侦查办理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的公职人员、负有属地、监管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员立案审查,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2.2022年3月29日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损毁鉴定,土左旗公安局已对小里堡村村民王某甲启动立案程序。 3.村委会安排专人进行不定期巡查,杜绝再次偷挖偷采。 4.按照快速处置、立行立改的原则,土左旗将按照程序立即调整沙坑整治方案,采取坑底平整,垫坡,植被恢复的方式进行治理。预计于6月30日前完成。 5.沙坑治理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建立长效机制。	未办结	无
6	D2NM202203270046	2021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现任村书记在村民耕地上挖土方(约3米深),破坏村民耕地500多亩。	包头市	其他污染	现场核查情况:京包客专601公里+900米至605公里+500米铁路路段位于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境内。2018年区域普降暴雨,上游马留沟等4条山洪沟暴发洪水,因洪水不能顺利排入朱尔圪岱滞洪区,积水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威胁铁路运行安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于2018年12月29日函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关于协调解决积水浸泡铁路桥问题的函》,请当地人民政府消除此处重大安全隐患,维护铁路安全与秩序,同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向东河区人民政府下达《检察建议书》。 包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72)号文件明确了东河区政府牵头负责解决京包客专铁路东河段路基积水治理工程,并尽快租赁土地进行施工,2021年7月6日,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租用黑麻板原煤场闲置土地约385.9亩,实施朱尔圪岱滞洪区清淤清表工程,并建设防洪堤坝,消除威胁铁路重大安全隐患,2021年6月开始施工建设。租赁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此项工程的实施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查建议和市、区两级政府部署安排开展的,不存在黑麻板村现任书记在村民耕地上挖土方(约3米深),破坏村民耕地500多亩问题。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7	D2NM202203270029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九峰山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实际为一家公司),从进水粗格栅抽取污水直排周边农田(向日葵地)和河流(不知名字),进出口在线监测造假,实际不达标,自动数采仪运维商造假。	包头市	水	1.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九峰山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实际为一家公司),进出口在线监测造假,实际不达标,自动数采仪运维商造假。”的问题与3月26日交办编号D2NM202203250005信访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反映问题不属实。此问题的办理情况详见编号D2NM202203250005信访案件的信息公开。 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从进水粗格栅抽取污水直排周边农田(向日葵地)和河流(不知名字)”问题调查情况不属实,但污水处理厂西侧有一处积水属实。 3.通过现场核查,发现污水处理厂厂外西侧有一处积水。检查两座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泵站,粗格栅与细格栅管道连接之间无旁通管路,进水粗格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厂界无通向厂外的排水管路,不具备污水外排条件。在此基础上,通过调取厂区近20日视频监控,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关于厂区西侧荒地积水原因,一部分为周边农田漫灌溢水,一部分为近期污水处理厂西侧一处污水管道检查井破损外溢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周边未发现河流,不存在污水直排河流的问题。	部分属实	今后将进一步深入核查,深入调查,加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污水直排方面,为防止污水外溢扩散,土右旗第一时间在西侧积水区域周边设置了围堰,并责成旗住建局及时组织人力机械对外溢积水进行抽取处理,预计4月13日前完成。待积水排除后,及时对破损检查井进行维修。在线监测方面,目前企业在线监测站房视频监控安装、水质采样管使用、分析仪比对频次不够等问题均已整改。为进一步防止企业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生态环境土右旗分局将持续关注在线监测弄虚作假,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检查。并结合非现场监督管理平台异常情况数据推送情况,及时、严格对各项异常、超标数据进行现场核查,不断增加定期和突击检查频次,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比对、标定,定期巡检维护,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和设备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8	D2NM202203270033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村民在集体果园上开挖多个深坑采土石方(位于110国道、京藏高速公路、京包铁路的路边)。同时将煤矸石、包头铝厂的工业垃圾填入深坑。	包头市	土壤	1.群众反映的第一个问题“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村民在集体果园上开挖多个深坑采土石方(位于110国道、京藏高速、京包铁路的路边)”问题部分属实。砂坑地点位于东河区黑麻板村北山坡下,110国道收费站西北(中心点坐标:y524835.034,x4494084.270),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因修建G6、110等过境公路取土石方形成的历史遗留砂坑。该区域由沙尔沁镇牵头制定了《黑麻板生态修复措施》,并委托编制了《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沙坑生态修复工程人工造林作业设计》,按照设计规范进行了植被恢复。经调查,该处无集体果园,故不存在村民在集体果园上开挖多个深坑采土石方问题。 2.群众反映的第二个问题“将煤矸石、包头铝厂的工业垃圾填入深坑”,部分属实。经了解,2014年7月,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煤场和散装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的公告》、《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煤炭市场综合整治的公告》的整治要求,需要对堆存的煤矸石进行清理,原东河煤炭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在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110国道北选择修建G6、110等过境公路取土石方形成的废弃沙坑作为回填场地,将清理的煤矸石回填至废弃沙坑,在开展回填工作时未对固废回填土坑进行可行性论证。群众反映“将包头铝厂工业垃圾填入深坑”,经核实不属实,包头铝厂(现包铝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均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存在工业垃圾填入深坑问题。	部分属实	东河区将委托专业机构针对该区域回填问题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完成环境评估,根据评估和调查结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未办结	无
9	D2NM202203270003	1.1994年至2010年期间,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原书记挖取村内的土石方卖给高速公路施工队、110国道施工队、京包铁路施工队,大约有几十万方,后将煤矸石填入取土坑,该取土坑位于沙尔沁镇黑麻板村东110国道路北。 2.该原村书记将包头铝厂的工业垃圾填入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取土坑,后用于掩埋,栽了树苗,该取土坑位于该村村民果园内。	包头市	土壤	1.群众反映的第一个问题“1994年至2010年期间,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原书记挖取村内的土石方卖给高速公路施工队、110国道施工队、京包铁路施工队,大约有几十万方”,经核查不属实。一是经东河区纪委监委对原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原书记马根调查(详见支撑材料),不存在挖取村内的土石方卖给高速公路施工队、110国道施工队、京包铁路施工队的问题。群众反映的“后将煤矸石填入取土坑,该取土坑位于沙尔沁镇黑麻板村东110国道北”基本属实。砂坑地点位于东河区黑麻板村北山坡下,110国道收费站西北(中心点坐标:y524835.034,x4494084.270)为上世纪九十年代,修建G6、110等过境公路取土石方历史形成的遗留砂坑,该区域由沙尔沁镇牵头制定了《黑麻板生态修复措施》、《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沙坑生态修复工程人工造林作业设计》,按照设计规范进行了植被恢复。二是原东河煤炭产业园区管理中心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煤场和散装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的公告》、《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煤炭市场综合整治的公告》的整治要求,在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110国道北选择该处废弃沙坑进行回填,由于此处常年雨水积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故将清理的煤泥、煤矸石回填至废弃沙坑,目前正在开展固废回填土坑的可行性论证。 2.群众反映的第二个问题“该原村书记将包头铝厂的工业垃圾填入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取土坑,后用于掩埋,栽了树苗,该取土坑位于该村村民果园内。”不属实。一是取土坑所在位置不在果园内。二是不存在原村书记将包头铝厂的工业垃圾填入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取土坑,后用于掩埋,栽种树苗的情况。经了解,包头铝厂(现包铝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部分属实	东河区将委托专业机构针对该区域回填问题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完成环境评估,根据评估和调查结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未办结	无